

各界：反對派借遊行向法院施壓

以「政治迫害」混淆視聽 騙港青違法抗爭謀私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李 擘)多個反對派政黨團體昨日遊行，號稱聲援因新界東北案和「重奪公民廣場」案而被判囚的16人。香港各界人士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高等法院日前對兩案作出的判決，彰顯了香港法治精神，是撥亂反正的最好例證，同時亦是對那些知法犯法，公然挑戰法律，無視法紀，公然煽動及參與暴力衝擊違法行為的有力制裁。反對派發起是次遊行，漠視法紀，以「政治檢控」、「政治迫害」混淆視聽，是試圖誘騙更多青年人違法抗爭，以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。

「民陣」、「新界東北發展關注組」、社民連、「香港民眾志」等多個團體昨日下午由灣仔修頓球場出發，遊行到中環的特區終審法院大樓，聲援包括「雙學三丑」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等因在非法集結時使用暴力而被判囚的示威者，以及抗議特區政府對抗爭者作出「政治檢控」及「打壓」云云(見另稿)。

林樹哲：「破壞派」帶頭破壞法治

全國政協常委、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榮譽主席林樹哲指出，兩案均涉及大規模暴力和嚴重非法集結，對社會造成極大的破壞及影響，尤其是涉世未深的年輕人更加受影響，倘對涉案者予以輕判，將來或有更多年輕人會被不負責任的政棍利用。因此，上訴庭的判決絕對是對香港負責任的裁決，法理依據清晰，相信港人都會認同是一次撥亂反正的判決，令香港法治精神得到彰顯。

他批評，是次發起遊行的團體根本不是什麼反對派，簡直是「破壞派」，其行為「正正說明了他們不尊重法官、不尊重法庭，是他們帶頭破壞香港法治的」，對他們的行為，大家應予以強烈譴責，相信香港是一個法治健全的社會，在廣大市民心中都會做出正確的判斷及選擇。

余國春：不容暴力表達訴求

全國政協常委、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會長余國春認為，香港是開放包容的社會，可以通過多種渠道反映意見，但不應通過過激的暴力行為去表達訴求，相信法官是經過詳細分析、充分考慮各方因素而作出是次判決，他希望社會尊重法庭，又希望社會各界珍惜現時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，重新把焦點放在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上，一起守護和諧，造福社會。

蔡冠深：煽動者應負刑責

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、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蔡冠深則表示，是次判決公正合理，反映了香港獨立公正的司法體系，任何激進、暴力的行為都要負起相應的法律責任。「有關人等」以激進的言行影響、誤導學生，讓部分青年誤以為用暴力、衝擊的方式，便可解決問題，甚至誤以為毋須承擔法律責任，這些「有關人等」亦應為是次案件負上一定責任。

李秀恒批不尊重法庭判決

全國政協委員、中華廠商會會長李秀恒指，衝擊、破壞、暴力、傷人，顯然是違法行為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應受到法律制裁。反對派組織是次遊行是不尊重法律、不尊重法庭判決的表現，以自己的價值觀凌駕全港主流意見，而是次遊行具煽動性，誤導了廣大青年，對香港的長遠發展無好處。

他認為，青年在求學時期應打好基礎，多學習知識、充實自己，才能作出正義的、公正的判斷，否則很易被別有用心的人煽動，從而作出不智的決定。

蔡毅：青年勿以身試法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表示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法庭的判決公正獨立，希望參與遊行集會者尊重法治、尊重法庭裁決，特別是年輕人不要做任何違法行為，不要以激進的方式表達訴求，應該積極吸收多方知識，理性分析事物，以正當方式表達個人意見。

王惠貞：港成功有賴司法公正

全國政協委員、九龍社團聯合會理事長王惠貞也表示，香港的成功有賴公正、獨立的司法體系，相信上訴庭的判例裁決是公正合理的，她希望社會大眾尊重法庭的判決。是次遊行是對法庭裁決的不尊重，將為青年帶來不良影響，希望香港青年多方面吸收知識，不應選擇性地接收單方面的資訊，應該拓寬視野，作多角度思考，全面分析問題、明辨是非，讓思想變得更開闊，從而作出正確的選擇。



港島3條西行線被迫全封閉，交通大受影響，電車停駛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



集會於晚上7時半結束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

游蕙禎昨參與遊行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朱明文攝



遊行癱港島西行線 累電車停駛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、鄭治祖)多個反對派團體昨發起遊行及集會，聲援他們口中的「政治犯」、「良心犯」，即日前被改判入獄的「雙學三丑」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及衝擊立法會的13名示威者。警方指遊行起步時約有1,700人，最高峰有2.2萬人參與。特區政府在回應時強調，律政司申請刑罰覆核有充分法律理據，指控法庭受政治干預完全沒有理據和基礎。

煽再「佔」岑敖暉玩「縮沙」

龍頭在4時許抵達終點，開始在終審法院外集會，大會發言人、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一度在台上煽動遊行

者佔據皇后像廣場及遮打道，聲言要「迫爆出馬路」及「今晚留守」，但後來接受傳媒訪問時則「縮沙」稱未有後續行動。多名反對派要員、被判入獄者的親友在台上發言後，集會於晚上7時半結束。

律政司強調政治干預無理據

岑敖暉集會後被問到參加人數時，以沒有足夠人手點算為由拒絕回答。大會承認，他們自己統計的參與人數並非準確，他們的確沒有足夠人數點算，只是依靠「目測」而已。

特區政府發言人在回應時重申，律政司是依據《檢控守則》、適用法律和證據作出檢控和上訴決定，完全不存在任何政治考慮，強調指控法庭受政治干預完全沒有理據和基礎，「事實上，法庭就此案接受律政司的刑罰覆核正代表其申請有充分的法律理據。換言之，案件由決定檢控到定罪，以至律政司申請覆核刑罰和上訴法庭的判決，完全是按本港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進行。」

發言人表示，特區政府得悉社會對判決有不同意見，但同時留意相關被告表示考慮上訴，事件應依據司法程序處理。

違規籌款 隨時入獄



「東北支援組」、社民連、「香港民眾志」及「大專政關」昨日在遊行終點籌款(圖)，聲稱用作協助入獄者及其家屬，現場所見錢箱有不少100元，甚至500元紙幣。

「學民」曾被質疑「落格」

不過，「學民」前身「學民思潮」就曾爆出財政醜聞，被質疑將本身銀行存款過渡至「學志」，而存款一年間更蒸發過百萬元，隨時為是次籌款蒙上陰影。另外籌款活動也大有可能未取得許可，

根據法例籌款者可被判入獄。

去年3月，時任「學民」召集人的黃之鋒宣佈「學民」停止運作，餘下約145萬元銀行存款，當中70萬元撥至新學生組織(即「教育實驗學社」)，75萬元撥至「學民思潮法律援助基金」，以作支援所有「學民」成員的官司費用，又聲言新參政組織(即「學志」)不會獲得「學民」的「任何一分一毫」。

不過，當時有人質疑新參政組織仍可從新學生組織取得本屬「學民」的資金，有曾捐款予「學民」者更直言，款項只是捐給「學民」而非其他組織，要求「學民」回水，facebook甚至出現「學民苦主大聯盟」專頁。

另外，前「學民」發言人黎汶洛在2015年3月曾表示，「學民」當時的儲備約有251萬元，但一年後黃之鋒卻稱「學民」存款只剩約145萬元，黃及其他成員被質疑「落格」。

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四條，為慈善以外用途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，需有民政事務處處長發出的許可證，否則可處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。民政事務總署要求，許可證申請要在籌款活動日期起計最少4個星期前提交，但16人被判入獄是上星期的事情，換言之，有關團體大有可能未取證許可證就籌款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明文



黃台仰(左)及梁天琦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

「本民前」遊行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

明知無用都撐場 「本民前」諷反對派小氣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朱明文)雖然主流反對派未有聲援參與旺角暴亂而被判入獄者，但「本土民主前線」昨日仍參與他們曾覺得無用的遊行和集會，為他們曾經批評的「雙學」、「左膠」發聲，聲稱「佢哋小氣，唔代表我哋都要小氣」，但希望主流反對派不要當「旺暴」參與者是「鬼」。

對於被指要「投靠」主流反對派，「本民前」發言人之一梁天琦不諱言，倘議題關乎公眾利益就會與對方合作，而過去一段時間與對方溝通是「非常重要」的過程。

蒙頭戴罩「Black Bloc」上身

支持「港獨」的「本民前」、「學生動源」、港大、中大、浸大等學生會及「青年新政」的游蕙禎，昨日也出現在遊行隊伍之中，當中「本民前」發言人之一黃台仰手持大聲公高叫「我係香港人」、「打倒共產黨」等口號，而大部分穿着「本民前」T恤者都戴上口罩，有數人更作「Black Bloc」打扮如蒙頭及戴眼罩。

「本民前」及「學生動源」遊行至灣仔分域街及金鐘太古廣場時，將警方分圍遊行隊伍及行車線的雪糕筒及膠帶搬開，企圖佔據多一條行車線，警方隨即阻止。

梁天琦則在終點才現身，並與黃台仰登上他們曾不滿的「大台」發言。梁天琦聲稱，

昨日的集會未必有用是現實，但全靠他自己多年前開始上街高喊、反政改等，才「造就」到今時今日的自己，「正係參與無用嘅示威集會，今日先會上台，今日先會背負暴動罪」，又向台下的主流反對派派話「旺暴」參與者「唔係鬼」。

立法會「民主派會議」召集人涂謹申曾說「旺暴」案件「判刑合適」，有關報道日前在網上「回帶」。

被問到「本民前」為何仍參與主流反對派主導的遊行，為曾經對他們落井下石的人發聲，黃台仰先諷刺道「佢哋小氣、佢哋私怨，唔代表我哋都要小氣同私怨」後，隨即聲稱不會因「政治犯」來自不同

派別而不支持他，同時不希望主流反對派因「政治犯」來自「本土派」而不支持他。

梁天琦更宣稱，如果要翻舊賬，恐怕舊賬多得要翻至2047年，若停留於指責他人是於事無補，是次參與是希望引起「國際注意」。

黃台仰梁天琦「預咗跣監」

對於「本民前」會否與主流反對派合作，梁天琦謂如果議題涉及公眾利益，雙方都覺得要合作時就會合作，而自己過去一段時間出席不同場合，與過往不會溝通的人溝通，了解到之前互相指責是「鬼」、「拖後腿」的想法，有些是建基於謠言，宣稱這是「非常重要」的過程。

梁天琦及黃台仰都表示，有心理準備會因暴動罪而被判入獄。